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成員

第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須由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且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第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條 成員的任期與董事一致。成員任期屆滿，連選可連任。成員在任期內如不再擔任公司職務，則自動失去成員資格，成員未達到規定最低人數時，董事會應予以補充。

第二章 秘書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或其受委人擔任。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秘書。

第三章 會議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

* 僅供識別

- 第八條 會議通知須於該會議舉行前合理時間內發出，除非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少於 14 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作出通知。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在會議舉行日期的 3 天前發出。
- 第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十條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以包括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電子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成員的過半數票數通過。
- 第十二條 由全體成員通過及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第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 第十四條 任何成員均可於有需要時隨時要求舉行會議。

第四章 出席會議

- 第十五條 在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如其並非成員）及／或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 第十六條 僅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第五章 股東周年大會

- 第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第六章 責任及權力

第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一)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因應董事會所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
- (三) 以下兩者之一：
 - (1)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厘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2)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
- (四)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之雇用條件等；
- (六)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七)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八)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九)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 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十)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派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七章 報告

第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第八章 權限

第二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第二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尋求任何有關薪酬之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第二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在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之責任，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作出。

第二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註：「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之同一類別人士。本公司的董事應負責決定哪些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可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科、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